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

99.11.18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 次學程會議通過

99.11.19 第2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2.10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1.04 第2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11 月21 日102 學年度第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第27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12 月6 日 發布(依102 年10 月19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 年7 月14 日發布(依103 年6 月14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4 年11 月24 日發布(依104 年10 月17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 年2 月26 日發布(依105 年1 月9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 第30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2.21 108 學年度第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3.3 第30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3.18 發布

110.1.22 109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9.3 公衛學院第39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9.17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2 第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2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 室、中心)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u>共七名</u> 組成。

當然委員由<u>學程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教師各推選二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u> 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低職級委員不得 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學程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學程教師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等審查事項。
 -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三)本學程教師評鑑事項。

- (四)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
- (五) 其它應經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 本學程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 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 2.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向本會推薦。本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邀請初步人選至學程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 3. 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送交學程主任決定。
- 4. 由學程主任函請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5. 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二)專案計畫教師、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學程新聘專案、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 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 (二)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審查標準及評分精神參照本院相關規 定辦理。教學、服務通過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 (三)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公 共衛生學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升等審查事宜。
- (四)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進行討論後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送本會審議。
- (五)本會就申請人資料、審查意見及學群審查小組決議進行討論,應予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並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推薦。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

避。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點第二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之委員 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如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學程會議提名報請院長指派本院 教授擔任之。

- 第八條 針對具急迫性、不便召開實體會議時,或經本會召集人認為適合簡易討論等事項, 得以通訊會議方式討論並投票取得決議,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如有委員表示不宜 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